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2-59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配网市场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1 月 25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发布了《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中标人名单》。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成套"）、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森源"）合计中标 5,885.01 万元，中标的产品包括 10kV 环网柜、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和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三类产品。

一、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和本次中标的意义

长高成套和长高森源本次中标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集中招标的配网物资协议库存项目是公司在省级电网市场上获得的重要订单，是公司布局销售渠道下沉战略的重大收获。配电网市场的产品具有量大面广的特点，本次中标进一步奠定了长高成套和长高森源的在配电网市场基础，提高了公司智慧化、标准化、环保型产品在配网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 5,885.0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 3.87%。签署正式合同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风险提示

合同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2-60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马孝武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孝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于本决议公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喻朝辉女士、张传富先生、林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喻朝辉女士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3、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传富先生、林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传富先生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4、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欧明刚先生、喻朝辉女士、马孝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欧明刚先生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5、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孝武先生、马晓先生、欧明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马孝武先生任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6、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晓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于本决议公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7、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及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彭强先生、唐建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于本决议公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8、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云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于本决议公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9、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林林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0731-88585000，传真：0731-88585000，电子邮箱：egzq123@163.com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于本决议公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10、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莉女士担任公司审计处负责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11、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彭林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彭林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0731-88585000，传真：0731-88585000，电子邮箱：egzq123@163.com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简历

1、马孝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41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5 年参加工作。曾任长沙市电动风机厂技术科股长、湖南电动工具厂技术科科长、长沙市日用电器厂技术科科长、长沙市高压开关厂厂长、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至 2012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马孝武先生持有股份总数 84,298,4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5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马孝武先生与董事马晓先生为父子关系，与本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马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0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历，2003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长沙市电业局，2006 年至 2012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马晓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4,3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与马晓先生为父子关系，马晓先生与本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晓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林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7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财务科科长、常务副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6 年 9 月开始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林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31,005,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与本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彭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8 年 4 月出生，昆明理工大学 MBA 在读，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长沙高压开关厂、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生产部、销售部；2006 年至 2012 年任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销售经理，2012 年至今任本公司销售总监，2016 年 9 月开始任本公司董事。2019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彭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734,4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8%，与本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唐建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 年 7 月出生，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河南省区销售经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华中区域经理。2012 年至今任本公司销售总监、销售公司总经理，2016 年 9 月开始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唐建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890,4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张传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41 年 6 月 24 日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64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专业，同年 8 月由国家统一分配至第一机械工业部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工作，历任该所科研生产组副组长、科研办公室副主任、第二研究室副主任、所副总工程师兼电动工具研究室主任等职。1985 年至 2015 年任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一、二届委员兼秘书长三至六届委员；1989 年至 2013 年 4 月，连续六届出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秘书长；2007 年至 2013 年受国家认监委聘任为 TC20、TC23 技术专家组成员。从 2004 年起，先后担任过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特电器公司、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康平电器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江苏铁锚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

张传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欧明刚先生，男，1967 年 12 月出生。先后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湖南财经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分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1989 年 7 月–1997 年 9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工作，任金融经济师、金融教研室副主任；2002 年 8 月起在外交学院国际经济学院任教，2010 年起任教授。2011 年 1 月–11 月，在美国布鲁内尔大学访学。现任外交学院国际经济学院教授，国际金融系主任兼国际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理事。兼任（银行家）副主编，广西北部湾银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明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喻朝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2008 年至 2009 年在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公司担任会计，2010–2012 年在湖北洪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3–2021 年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担任项目经理、签字会计师。2022 年至今任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喻朝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刘云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副科长、2006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部长兼会计机构负责人，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刘云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820,3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与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曾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1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先后从事会计、审计相关工作，2010 年起任公司审计处处长。

曾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11、彭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湖南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2010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201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彭林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 股，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2-61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陈志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志刚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简历：

陈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4 年至今，先后在长沙市高压开关厂、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负责公司办公室、人事、行政、法务等工作。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等，2006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2012 年开始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陈志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788,55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13%，与本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8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 10,745.00 万元财务资助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交易性质：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的相关交易情况：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0,745.00 万元。

● 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概述

1、有关财务资助审议情况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公司对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 8,745 万元财务资助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继续对甘肃杉杉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财务资助情况

（1）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协议》，将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人民币 8,745.00 万元财务资助延期，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向甘肃杉杉提供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3）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协议》，将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人民币 10,745.00 万元财务资助延期，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财务资助后还情况及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甘肃杉杉已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借款利息，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为 10,745.00 万元。

4、本次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事项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即将到期，为推进甘肃杉杉运营管理的顺利开展，公司对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 10,745.00 万元财务资助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借款期限内，公司按约定利率收取利息，到期还本并结清剩余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至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甘肃杉杉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100MA74B61M6G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碱水沟 188 号三号楼

法定代表人：郑学明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5 月 31 日至 2068 年 0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通讯器材、化妆品、箱包、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电产品、日杂用品、皮革、玩具、灯具、家具、家居用品、工艺礼品、黄金制品、金银首饰、珠宝、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办公用品、健身器材、花卉批发零售；电影院、餐饮服务、美容美发、KTV、电子游艺、室内娱乐（消防验收合格后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除高危体育项目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图书、音像制品、烟草制品、药品零售，食品加工、销售，蔬菜、水果、食品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灯箱制作、喷绘；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自营或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自有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不含自营酒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1、甘肃杉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50%
2	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50%
合计		30,000.00	100%

2、甘肃杉杉董事会成员共四名，分别为郑学明、张国芳、张辉、股伟杰，其中张国芳、张辉为公司委派董事。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228.71	61,464.34
净资产总额	27,429.38	27,829.86
财务指标（万元）	2022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63.15	41,162.66
净利润	−159.04	−1,079.95

三、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事项

1、公司拟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协议》，分别就借款金额及期限重新约定；

2、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10,745.00 万元（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

（2）资助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借款利率：固定年利率 3.85%，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并按季支付借款利息。

四、甘肃杉杉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商业"）持有甘肃杉杉 50%的股权，向甘肃杉杉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10,745.00 万元，其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与公司一致。杉杉商业已同意将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甘肃杉杉进行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加强其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资金保障。本次财务资助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也将密切关注甘肃杉杉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0,745.00 万元。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其中关联董事张国芳先生、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甘肃杉杉截至目前尚未归还公司借款 10,745.00 万元，其借款期限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助于加强项目经营的资金保障，符合项目正常进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提交公司拟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甘肃杉杉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甘肃杉杉提供财务资助，为确保项目经营的资金保障及甘肃杉杉稳定发展，将提供其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 10,745.00 万元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财务资助延期的决策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张国芳先生、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确保项目经营的资金保障及甘肃杉杉稳定发展，公司向甘肃杉杉提供财务资助，将其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 10,745.00 万元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4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00 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因受兰州地区疫情防控影响，公司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张国芳、张辉、张辉阳、余丽华、陈永平、冯万奇、洪艳蓉七位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同意提名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孟丽女士、杨建兴先生、李源女士、柳吉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同意提名洪艳蓉女士、李成言先生、李宗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及附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为确保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杉杉"）项目经营的资金保障及稳定发展，公司拟将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 10,745.00 万元财务资助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国芳、张辉、张辉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公司拟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以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

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5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1:30 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监事白海源、魏莉丽、蒋勇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海源主持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同意提名白海源先生、蒋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五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确保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项目经营的资金保障及稳定发展，公司拟将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尚未归还的 10,745.00 万元财务资助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6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提名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孟丽女士、杨建兴先生、李源女士、柳吉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洪艳蓉女士、李成言先生、李宗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